

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合电商组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合水县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合水县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工作抓好落实。

附：合水县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制度。

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20日



合水县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我县电商企业市场信用度和竞争力,对电商企业工作水平和信誉度进行综合评价,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合水县农村电商服务企业和电商企业的信用评价考核与奖惩。

第三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价结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真实和非营利性原则,每年年底前实施一次考核与奖惩。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第四条 信用评定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A 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最高的等级。体现为管理规范,严格守法经营,信用承诺和履约能力强,综合经济实力雄厚,社会信誉优良,企业经营基础牢固。

B 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中等的等级。体现为管理规范,守法经营、信用承诺和履约能力一般,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信誉较好,企业经营基础稳定。

C 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较低的等级。体现为企业管理不规范,守法经营意识淡薄,履约意识和履约能力差,社会信誉度低,企业经营基础不稳定。

D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最低的等级。体现为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销售假冒伪劣、网售农副产品出现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并出现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评定结果将在合水县人民政府网站“电子商务专栏”进行公布，以扩大信用企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信力。

第六条 对评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向领导小组申请复评并提供新的申请资料，受理复评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结论。复评是最终结论，如果对复评结果仍不服，须在一年后重新申请。

第七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信用评价的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章 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成立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电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电商运行的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平台，确保信用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可信。同时，及时通报各参评企业的有关情况，并对下一阶段的信用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条 建立信用评价分析制度。各相关单位在评价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分析本单位的信用评价情况，总结信用评价中的经验与教训，从政策、技术、业务建设等层面上制定相应办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一条 建立激励与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类管理人员的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奖惩。杜绝发生欺诈消费者行为，销售假冒伪劣、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参评企业要在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企业自评报告。

第十二条 对获得 A 等级信用资质的企业，一年内若有重大失信行为的，领导小组有权撤销其信用资质等级，并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要制定商务信用评价一览表，对评价指标具体化，并按量化评价分值评定为四个等级：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 A 级，70—85（含 70 分）为 B 级，60—70 分（含 60 分）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其中 C 级及其以下企业要及时将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主客观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全面整改措施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因发生欺诈消费者行为，销售假冒伪劣、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的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以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的一个月为整改规范期，各企业要认真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规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